

#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sup>1</sup>

許華孚、吳吉裕、李宗憲、賴昱禎

## 目次

壹、研究緣起與宗旨	4.2 初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貳、研究範圍	4.2.1 深度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參、研究方法	4.2.2 專家焦點座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肆、資料蒐集與分析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4.1 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4.1.1 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比較	
4.1.2 我國國家研究機構設置與比較	

##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設置經驗與專家學者專業建言，以為我國推動「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規劃與願景發展之藍圖。本研究共蒐集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6 個國家及國內「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2 個研究機構，藉以分析與比較各個不同國家(機構)「設置重點」、「運作模式」及「優點特色」，同時邀請熟稔本研究領域與議題之專家學者共 8 位，進行「個案深度訪談」及舉辦「專家座談」，針對我國推動設置「犯罪研究機構」之願景、策略、具體行動等項，廣為徵詢及分析，最後綜整研提 4 項研究建議，以作為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提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參考。

**關鍵詞：**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跨國比較研究法、桶箍理論

<sup>1</sup>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5年委託研究案成果為基礎，研究團隊包括：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吳吉裕博士候選人、李宗憲博士與賴昱禎助理。

#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Across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Study<sup>2</sup>**

Hsu, Hua-Fu, Wu, Chi-Yu, Li, Tsung-Hsien, Lai, Yu-Ti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tensively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experiences of establishing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by reviewing literature as well as to learn some opinions from experts and academic scholars with related backgrounds. The major purpose is to design and build up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and confirm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blueprint of crime research in Taiwan. In this research, six countries with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USA, Germany,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and China, are chosen to compare their missions, manage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Also, two institutions in Taiwan, including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are chosen to analyze in this research to be a reference of building up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This research also use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interview some experts and scholars personally and invite eight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engage in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The purpose of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to establish the blueprint of a 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the end, we summarize four assessments and hope those can be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crime research system in Taiwan.

**Keywords: Crime Research Institute, Cross-National Research Method, Barrel Hoop theory**

---

<sup>2</sup>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6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Hsu, Hua-Fu,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Wu, Chi-Yu, Dr. Li, Tsung-Hsien, Research assistant: Lai, Yu-Ti.

## 壹、研究緣起與宗旨

本研究案承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國 104 年 12 月專案委託研究案，研究旨在廣泛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設置經驗及熟稔本研究議題之專家學者專業建言，綜整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提供我國推動「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規劃之參考。

## 貳、研究範圍

- 一、蒐集與分析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6 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差異性較大者，其設置與發展之基本模式。
- 二、比較上揭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基本運作模式及優劣勢。
- 三、蒐集與分析上揭國家犯罪現況與趨勢。
- 四、蒐集與分析國內「國家教育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 個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之基本模式。
- 五、比較上揭研究機構基本運作模式及優劣勢。
- 六、蒐集國內熟稔本研究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對於未來推動設置「國家獨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可能性、必要性、複雜性等問題詳予評估，同時探詢實際推動策略與各項進程之實務作法。
- 七、綜合上揭文獻探討與專家意見提出最後結論與建議。

## 參、研究方法

### 3.1 以「跨國比較研究」為基礎架構

比較研究的特點，在於朝向社會生活的面向，是具有跨越單位一般性（例如文化），而非限於單一單位（Neuman 著，王佳煌、潘中道 譯，2002），Ragin(1994)指出比較研究者解釋不同案例類型的相似和相異性，試圖找出歧異。本研究乃根據研究目的先行針對各國犯罪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現況，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比較，並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架構。

### 3.2 蒐集「次級資料」形成核心議題彙整研究結論

本研究概透過以下「次級資料」蒐集，藉以建構研究核心議題，以探討我國目前犯罪防治研究工作面臨的各項問題及未來發展需要：

#### 一、國內犯罪趨勢及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現況

探討國內整體及重要犯罪現況與趨勢，以及我國對犯罪防治研究之現況與需求、目前在犯罪研究發展上所遇之瓶頸與困境。

#### 二、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現況

蒐集國外犯罪研究機構設置現況與發展，依據研究團隊成員對國際間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熟悉程度，以及資料蒐集分析的可能性、國際合作與交流需求等因素，擇定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洲 6 個國家，針對各機構設置之歷史沿革、組織編制、功能職掌、研究領域、研究活動及研究成果等基礎條件與特色進行比較研究，作為我國推動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政策參考。

### 三、我國國家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現況

藉由探討國內「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國家研究機構，其設置沿革、規模、職掌、預算，作為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之參考。

## 3.3 蒐集「初級資料」形成專家意見提出研究建議

本研究初級資料採質性研究方法，為完整呈現研究議題的各個面向，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無論在訪談大綱內容的擬制，或是訪談進行中對問題細節的深入探詢，採行「深描詮釋法」(the method of thick de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Denzin 著、張君政 譯，1999)，使研究欲探討的議題均能深入細節、完整呈現。深描詮釋是指一種整合互動、脈絡與歷史的過程，其目的在於瞭解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並進而理解主觀意義在社會生活世界中的客觀意涵。(鄒川雄，2003)。Mills (2000)認為研究者在社會學的想像中，應把個體的感受與痛苦，與社會的結構、制度關聯起來，首先不是只站在自己族群的價值立場與世界觀來設想別的族群，而必須進入其他的族群，不論是階級、性別、種族、文化去理解、參與及承認別人的生活世界。本研究之質性研究途徑分成專家質性深度訪談與專家焦點座談二種方法。

### 一、專家質性深度訪談

對於熟稔本研究相關議題之國內資深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深度訪談」，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訪談基礎，訪談後逐案整理逐字稿，最後綜整各受訪個案針對核心議題提出之建言，形成具體明確之建議事項，提升本研究深度與廣度。

### 二、專家焦點座談

邀請國內推動類似研究機構富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高層行政主管，包括犯罪學、刑事政策、公共政策以及司法、警政等人員參加，藉由共同座談討論方式，將各員發言、會議記錄加以整理，最後納入次級資料綜整分析形成研究建議，提高未來政策推動的可行性。焦點座談由主持人催化參與者互動與討論的過程，以蒐集參與者之談話內容(鈕文英，2012)，Krueger 與 Casey (2009)主張焦點訪談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本研究焦點座談之參與學者為 8 人。

## 肆、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依據研究方法規劃，在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部分，以先期蒐集及分析次級資料形成研究基礎，作為後續初級資料蒐集之參考；次級資料主要以蒐集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及國內國家級研究機構為主；初級資料則針對國內熟稔本研究領域與議題之專家學者，進行「個案深度訪談」1次及「專家座談」1場次，藉此建構研究所欲探討之核心議題與資料，綜整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 4.1 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 4.1.1 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比較

本研究根據研究宗旨蒐集美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 6 個國家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發展及優劣勢等要素，考量因素如下：

- 一、研究團隊成員對國際間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熟悉程度及研究團隊長年與澳洲犯罪研究院 AIC 迭有互動，認為該院研究能量及效能，值得參考。
- 二、基於跨國打擊犯罪合作與學術交流需要，亞太地區除日本以外，我國與中國大陸文化相似度最高，且互動日益頻繁，犯罪問題密不可分；南韓近來在科技經濟上崛起，與我國發展情勢較為相似，其科技與經濟犯罪防治措施，亦值得參考。

##### 4.1.1.1 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

以介紹國外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之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工作職掌、研究領域、人員編制等基本概況，包括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等 6 個國家。

##### 4.1.1.2 國外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比較分析

為系統化參酌相關國家設置與發展經驗，提供我國未來犯罪研究機構設置模式之參考，經綜整美國等 6 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重點」、「優點特色」及「運作模式」等，逐項提列分析與比較。

###### 4.1.1.2.1 機構設置重點比較

綜合比較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各項設置重點項目，藉以分析各機構設置之「成立時間」、「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工作職掌」、「研究領域」及「人員編制」等基礎背景及其發展特色之差異。

###### 一、成立時間

各國成立時間以德國 1948 年成立迄今 68 年最早、日本 1958 年成立迄今 58 年、美國 1978 年成立迄今 38 年、中國大陸 1984 年成立迄今 32 年、韓國 1989 年成立迄今 27 年、澳洲 2011 年升格迄今 5 年最晚。綜此，德國與日本研究機構發展年代較早成立皆逾 50 年，而德國歷經長期沿革，機構不論在任務、組織、職掌、研究及人員編制（127 人；博士生 44 人）等基礎條件相對成熟；美國、中國大陸、韓國等成立期間約為 30 年；澳洲成立最晚，人員編制 20 人最少。

## 二、主要任務

各國研究機構主要任務較為相似者，大致以發展、提升、增進、指導或改革「刑事政策」、「犯罪防治」及「司法行政」等理論與實務為主軸，其間因國情不同，其任務亦存在差異。韓國強調「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提供民眾犯罪資訊服務」二項特色；美國重視「科學與科技知識應用」及「支援聯邦與州政府犯罪防治專業」；日本則增列「司法人員培訓」及「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政府及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德國強調「跨科學研究方法整合」及「整體社會控制」。

## 三、組織編制

各國機構組織編制大致混合「行政」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任務編組同質性高，以「首（副）長室」、「行政」、「人事」、「會計」、「資訊」、「公關」、「企劃」等為主，支援學術單位遂行研究；研究單位因國情與治安狀況設置差異較大，如韓國設置犯罪被害（預防和調查）及刑事司法等研究單位，並重視治安情報資訊蒐集、經濟犯罪及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澳洲設置「跨國與組織犯罪」及「暴力與重大犯罪監測」等研究單位，顯示該國重視組織性、跨國性、暴力與重大犯罪防制；美國設置「鑑識組」、「科研組」及「研究經費補助管理組」等單位，強調科學應用及提供研究獎助經費申請與分配公平性；日本設置「國際聯合研究協力部」及「國際協力部」，致力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周邊組織及推動亞太地區犯罪防治學術交流；中國大陸則因國情特殊設有「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監獄工作研究室」及「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德國研究機構發展最為成熟，蓋因任務編組細膩而自然分裂為「行政任務編組」、「研究任務編組」及「人才培育任務編組」之特殊組織，成立「行政署」、「研究院」及「犯罪學研究處」等三個任務單位，各司機構行政庶務、學術研究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等工作。

## 四、工作職掌

比較各國機構工作屬性，其中同質性最高者屬「犯罪與刑事司法（政策）研究」、「籌辦（各類型）研討會」、「出版研究刊物」等為主；而較為特殊者計有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等強調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另美國則特別重視「提供各項刑事司法與犯罪預防之訓練工作」；德國則增加「開辦教育機構」與「培植優秀研究人才」等二項特色職掌。

## 五、研究領域

各國機構研究領域大致集中在「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原因、偵查與預防（控制）」、「犯罪被害」、「犯罪檢察」、「司法審判程序」、「矯正處遇」、「更生保護」等刑事司法、犯罪活動及犯罪矯治。其中較特殊者計韓國偏重犯罪情資蒐集研究；澳洲重視槍枝、毒品、詐欺、暴力及重大犯罪，並強調公共政策與問題分析；美國強調「執法有效性、合法性、專責性和安全性」研究，提升執法人員之執法正確性與安全性；德國將研究觸角延伸至各國犯罪狀況、刑事司法制度、執法能力及各種跨國犯罪、組織犯罪等長期監

控，研究領域最為廣泛。

## 六、人員編制

除日本無人力編置資料可供查考外，機構人員編制大致介於「中-大型研究機構規模」，同時隨著設立時間的長遠與否呈顯正相關，其中又以德國 1948 年成立為最早，人員編制達 171 人（含博士研究生 44 人）最多；日本 1958 年成立居次，美國人員編制 104 人排名第二；而澳洲 2011 年成立時間最短，人員僅 20 人。

### 4.1.1.2.2 機構設置優點比較

本節藉由深入挖掘各國機構設置優點，供作我國未來研究機構升格設置參考，經綜合整理臚列介紹以下項目，包括「出版刊物」、「建置研究資料庫」、「促進國內學術交流」、「拓展國際學術交流」、「設置計畫研考單位」及「特殊優點」等六項。

#### 一、出版刊物

定期「出版刊物」已成為研究機構呈現研究成果的基本任務，又以「年度工作報告」為常見（除中國大陸外），係機構年度工作概況與成果呈現；另「犯罪被害（事件）調查報告」或「全國犯罪白皮書」、「犯罪案例與統計」等基礎性調查亦為普遍；然日本出版「全國犯罪白皮書」，文章內容採通俗、簡單及活潑為主，文章大量採用彩色圖表，並附上 CD-ROM 提高民眾閱讀意願；韓國犯罪研究院定期刊發「通訊公告季刊」，以淺顯易懂文字提供近期社會發生之重大（要）犯罪資訊，提高民眾犯罪預防意識；NIJ 為展現委外研究成果，每年定期出版「贊助研究論文」計 49 項；德國研究報告亦為廣泛多元，包括「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報告」、「研究成果簡介與匯總」及「年度研究工作計劃白皮書」等三類 11 項。

#### 二、建置研究資料庫

澳洲、美國及德國等研究機構均建置「研究資料庫」，澳洲除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貝力圖書館外，更建置犯罪學研究專屬 CINCH 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書面及上網調閱；NIJ 為積極打造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將出版之學術性論文以電子分類建檔，形成典藏資料庫；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為支援學術研究設置圖書館一座，形成國家研究資料庫。

#### 三、促進國內學術交流

韓國、澳洲、美國及中國大陸等較重視國內學術交流，韓國將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專業知能列為機構任務；對於本項工作最為著力者屬美國，NIJ 為促進犯罪學知識轉換，自創知識轉換實務運用模式，除扮演學術與實務知識交流橋樑，更務實提出刑事司法革新及提升打擊犯罪有效政策與作法，導引學術知識轉換實務應用循環模式；另積極參與重要學術活動、舉辦研討會及網路論壇-專家講座等，同時定期召開國事刑事司法會議，邀請刑事司法領域專家學者千餘名與會。

#### 四、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綜觀韓國與日本等國均設有是項工作專責推動單位，表示該國研究機構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朝向國際化交流合作方向推進的強力企圖。尤以日本研究機構二個類似獨立交流單位：「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專為國際學術交流事務所設，係基於日本政府與聯合國簽署亞洲犯罪預防合作協議而成立，致力拓展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國際協力部」除協助法務省推動國際犯罪防治實務與學術交流外，最主要工作則在促進亞洲國家相關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合作，共同推動犯罪防治基本法之起草、修正及其司法制度的建構，並致力培養法律實務與研究專才等整備及支援性活動。

#### 五、設置計畫研考單位

基於督考研究機構各項研究計畫遂行與補助經費分配考管目的，通常組織上層會設置一個研究管考的督導單位，人員編組採委員制，共同監督機構研究計畫與工作遂行。如澳洲 KIC 設置「犯罪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區管轄法院，主導各項計畫執行與成果考核；日本設置「綜合企劃部」，負責所內職員進修及綜合性企劃，並兼負內部各橫向單位業務協調及考評，綜合企劃部每年組成「研究檢討暨評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各大學教授所組成，委員會設委員長 1 名、委員數名，委員遴選必須具備刑事政策經驗或廣泛專業知識等條件，俾使委員遴選與任命符合公平、公正、客觀、專業等基本條件。

#### 六、特殊作法

各國研究機構創新制度或特殊作法，諸如美國重視研究資源對外分配，讓學術與實務研究均能公平分享研究資源、帶動多元成長，美國 NIJ 特別提供多元獎助經費，包括提供對於實務工作領域亦提供專案研究獎學金申請，包括「研究、發展與評估」、「精進鑑識科學實驗室研發」及「研究獎學金」等；尚有專為學(生)術單位設置之研究獎學金，包括「研究生研究獎學金」、「WEB 杜波依斯獎學金」、「訪問學者獎學金」及「NIJ 研究基金」等；德國則另創教育研究機構「馬克斯·普朗克教育研究所」，下設刑事法比較學系、應報與調解及懲罰學系、高齡社會衝擊學系、國際法爭端與處理學系等，提供博士生全額獎助學金，藉以培育國家高級刑事司法與犯罪研究人才。

##### 4.1.1.2.3 運作模式比較

綜合分析各國研究機構基本結構體系、組織型態、經費預算及運作模式，茲將型態與模式相類似者予以縱向分類，即可清楚彙整出「國家型」、「任務型」及「研究型」三種不同型態模式，俾利我國未來在型塑「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模式之參考依據。

##### 4.1.1.2.3.1 國家型

研究機關全銜前端均冠以該國國家名稱，且根據研究機構專業屬性冠以「Institute of Criminology」即中文「犯罪研究院」之意，運作體系上則隸屬國家獨立研究機構地位，扮演「國家整體刑事司法研究智庫」，統籌國家刑事政策與

犯罪防治研究，經費預算由國家編列支應，以韓國及澳洲為典型。

#### 一、優勢分析

- (一) 人事、預算、業務、研究等獨立運作。
- (二) 大幅降低行政體系干預。
- (三) 研究規劃與執行自主性較強。
- (四) 主導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方向與議題。
- (五) 統籌國內犯罪研究資源。
- (六) 擁有更多政府經費預算分配。
- (七) 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 (八) 研究機構內部人員及設備更加精實。
- (九) 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 (十) 成為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 (十一) 擁有足夠資源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二、劣勢分析

- (一) 無法完全擺脫行政體系干預。
- (二) 限縮國內學術研究自由空間。
- (三) 大幅增加政府經費支出。
- (四) 研究資源集中少數人，易造成資源壟斷。
- (五) 若缺乏有效監考機制，反易造成資源浪費及研究成效不彰。

#### 4.1.1.2.3.2 任務型

研究機關全銜皆冠以該主管部會職掌權責（「司法」）名稱，研究機構在運作體系上隸屬「司法部」一級單位，直接受命上級司法行政機構指導與監督，職司國內犯罪防治與刑事司法研究工作。經費及人員預算則編列於司法部項下執行，隸屬行政體系運作之任務型機構模式，以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為典型。

#### 一、優勢分析

- (一) 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 (二) 務實規劃研究方向與各項議題。
- (三) 促成學術與實務更緊密結合。
- (四) 落實學術研究成果確實為執法實務運用。
- (五) 嚴謹規範研究議題，減少研究資源無謂浪費。
- (六) 有效監管各項研究工作落實執行。
- (七) 有效統各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源。
- (八) 有效匯總部內各機關研究資料。
- (九) 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十) 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 二、劣勢分析

- (一) 無法統御部外研究資源。
- (二) 部外研究資料難以匯集。

- (三) 涉及跨部會研究議題難以協調整合。
- (四) 無法主導國內犯罪防治方向與議題。
- (五) 人員編制與研究經費無法大幅提升。
- (六) 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 (七) 無法形成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 4.1.1.2.3.3 研究型

「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隸屬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研究機構」分支單位，專責刑事司法與犯罪防治領域研究，並主導全國及全球各國「犯罪學」及「刑事法」研究計畫之蒐集、比較及分析國內及各國犯罪狀況及刑事法規，研究範圍擴及世界各國，蒐集資料亦屬全球性資料庫，經費及人員編制獨立編列，屬研究型機構模式。

##### 一、優勢分析

- (一) 研究方向與議題更為寬廣自由。
- (二) 可兼顧民間學術自由與行政體系研究任務。
- (三) 組織編制更具彈性，依任務需要配置，不受制政府法令與政策規範。
- (四) 經費運用更具彈性，不受政府預算分配限制。
- (五) 形成國家刑事政策與處理犯罪問題智庫。
- (六) 提升國家整體研究能量。
- (七) 取得更多專業研究資源分配。

##### 二、劣勢分析

- (一) 強調學術研究自由，難以有效貫徹法務行政各項研究任務。
- (二) 研究規劃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用兩邊均衡。
- (三) 無法直接統御部外研究資源。
- (四) 無法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
- (五) 研究成果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4.1.2 國內國家研究機構設置與比較

為關切本研究「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議題，瞭解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資源配置狀況，而將其併予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3個研究機構之「型態分類」、「資源分配」及「優劣勢」等條列分析。

##### 4.1.2.1 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一、型態分類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1年3月30日成立迄今屆滿五年，機構成立之初係整併部內原舊有機構，各分支機構獨立運作有年，各自在專業研究發展與資源分配已臻成熟，為機構創立最大特色。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教育部一級機構，除致力教學研發及培育教育人才，並積極扮演國家教育研究智庫角色，各項研究計畫與執行則受制教育行政體系指導與監督，歸屬「任務型」典型。

###### 二、資源分配

研究機構資源分配多寡代表該機構基本研究能量，亦窺知政府重視程度，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員額 190 名；104 年編列 5 億 2,659 萬 6,000 元、第一儲備金 118 萬 2,000 元，合計 5 億 2,777 萬 8,000 元經費，機構研究資源相當充裕，規模介於中大型之研究機構。

### 三、優劣勢分析

#### (一) 優勢分析

- 1、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充分主導部內教育權責。
- 2、足以有效統各部內研究各項資源。
- 3、機構組織整編自舊有部內獨立機構，各分支（屬）單位之組織、業務、功能、額員、預算等發展均已完整健全。
- 4、機構整併後大幅提升整體研究能量。
- 5、隸屬教育部一級單位，研究資源更為充裕。
- 6、整合後更能發揮整體研究效能，擔綱國家教育政策智庫。
- 7、每年政府編列 5 億 2 千餘萬元預算，研究經費相充裕。

#### (二) 劣勢分析

- 1、協調與整合配套機制必須完善，否則相對削弱研究能量。
- 2、機構分支單位散置不同區域，不利單位間平日互動、整合與溝通。

### 4.1.2.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一、型態分類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996 年 1 月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成立，主要任務為促進「醫學」、「藥物」、「衛生」及「生命科學」領域提升，兼負醫藥（療）研發技術，係單純為發展醫療科技研究而生，並未兼負醫療行政體系任務，復依據財團法人型式立法，為本研究「法人型」之典型歸屬。

#### 二、資源分配

由於財團法人經營模式允許機構對外營利，105 年機構營收 305 億 1,227 萬元，支出 320 億 8,802 萬元，惟機構尚接受外部機構捐款，經費運用具自由與彈性；105 年度預算員額 993 名，機構研究資源相當充裕，屬大型之研究機構規模。

### 三、優劣勢分析

#### (一) 優勢分析

- 1、法人機構經營模式，可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法人組織體制，各項人事與經費預算編列與運用更具彈性。
- 3、降低政府行政體系干預，讓學術研究更為寬廣自由。
- 4、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充裕，大幅提升機構研究能量。
- 5、部分經費可從民間募集或以代辦訓練方式籌措。
- 6、允許機構對外從事營利行為。

#### (二) 劣勢分析

- 1、較無法有效貫徹行政體制各項研究任務。
- 2、較無法兼顧學術自由與實務運作之均衡。

- 3、對於外部行政體系與民間研究資源均缺乏有效統御與指揮權。
- 4、研究成果較無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4.1.2.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一、型態分類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屬法務部二級單位，中心擔負研究任務繁重，包括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掌握社會犯罪狀況、長遠擘劃刑事政策、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歸屬本研究「任務型」。

##### 二、資源分配

中心並無任務編組，僅主任、專員、組員各 1 名，且法定工作職掌與研究工作繁重；經費預算由法務部每年投入業務發展經費約 100 萬元及專案委託研究費約 150 萬元，總計僅約 250 萬元，若與上揭 2 個研究機構資源相較，凸顯中心研究資源之嚴重匱乏。

##### 三、優劣勢分析

###### (一) 優勢分析

- 1、員額與經費預算偏低，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2、研究中心研究資源雖嚴重匱乏，但就其實質表現，仍發揮相當高的研究產值。

###### (二) 劣勢分析

- 1、中心研究資源（人力、經費）匱乏。
- 2、整體研究能量無法有效提升。
- 3、不足以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 4、組織層級過低，無法主導與統一部內或全國性的犯罪研究資源與議題。
- 5、無法密切掌握社會治安脈動，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6、無法及時而正確的回應社會重大犯罪事件。
- 7、無法主導與整合國內學術研究資源與議題。
- 8、無力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4.2 初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初級資料蒐集以邀請國內熟稔本研究領域與議題之專家學者共 8 位，進行「個案深度訪談」各 1 次及舉辦「專家座談」1 場次，同時各別預擬「訪（座）談大議題」以為依據，形成核心議題。

### 4.2.1 專家深度訪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 4.2.1.1 訪談大綱

本研究根據研究宗旨，為務實蒐集各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經驗及推動具體方針，訪談大綱擬定必先使受訪者深入問題核心、瞭解含涉之複雜背景，俾利受訪者分析比較，提出適切建議。訪談大綱共分五大議題，每案議題至少提出 1 個以上問題，共計 9 題。

#### 4.2.1.2 訪談對象

「深度訪談」對象共 8 位，依據研究團隊對本研究領域熟悉程度、資料取得可行性及委託研究單位建議，訪談專家皆為國內犯罪防治專家代表，並多為留學各該相關國家之犯罪學博士、具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分享能力，105 年 4 月至 7 月執行完竣深度訪談，名單如表 4-1。

表 4-1 專家深度訪談名單

編碼	受訪人研究專長	屬性	訪談日期
T1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警察行政、跨國(境)犯罪、白領與經濟犯罪	學者	105.06.22
T2	刑事司法政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私人警衛	學者	105.07.05
T3	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婦幼安全、青少年事務	學者	105.06.22
T4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學者	105.07.06
T5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專家	105.04.28
T6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專家	105.04.28
T7	憲法、刑事法、刑事證據法、司法倫理、比較司法制度	專家	105.07.20
T8	青少年犯罪、法律社會學、白領犯罪	學者	105.07.02

#### 4.2.1.3 資料分析

##### 問題一

研究受訪參與者(以下稱參與者)一致認同本研究「桶箍理論」主張內涵，惟受訪者對於中心未來是否落實發揮桶箍領導的統合角色，卻抱持保守與存疑態度。畢竟理論內涵的實踐並非一蹴可幾，必須植基於中心未來成為「國家級研究機構」為前提，若中心仍然隸屬法務部或維持現況，只能整合部內研究資源，無法實現理論理想，「桶箍理論」只是理想中的「願景」圖像。

##### 問題二

一、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成立以來具體成效(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

- (一) 建置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1 處。
- (二) 編印研究專書 6 本。
- (三) 完成專案委託研究 4 案。
- (四) 辦理學術發表與研討會 11 場次。
- (五) 辦理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5 次。
- (六) 辦理傑出碩博士論文評選 2 次。
- (七) 擔任專家講座或接受電台專訪 22 次。
- (八) 遴聘兼任研究委員，針對社會重大犯罪問題發表評論 16 次：
- (九) 協助審查犯罪防治研究論文或教材 6 次。
- (十) 犯罪防治研究專(季)刊 9 次。

(十一) 完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輔助教材 5 則。

## 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面臨問題

- (一) 人員編制不足。
- (二) 缺乏專門研究人才。
- (三) 研究經費嚴重不足。
- (四) 研究能量極為有限。
- (五) 隸屬司法官學院功能屬性不符。
- (六) 組織層級過低。
- (七) 無法貫徹中心十大法定任務。
- (八) 無法扮演領導研究的桶箍角色。

### 問題三

研究參與者均認同目前我國確實有設置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需求與必要，至於需求強烈程度則各別看法不一，以下綜整研究訪談意見結論。

- 一、犯罪率與先進國相比偏低，惟社會民眾感受，又是另一個層面問題。
- 二、民眾被害恐懼感加深。
- 三、特殊重大犯罪，因媒體過度傳播，引發社會集體被害恐慌。
- 四、犯罪問題愈趨國際化與複雜化。
- 五、國家長期忽略犯罪預防的治理概念。
- 六、國家未來犯罪防治研究應有重點與方向。
- 七、刑事司法工作實質內涵，應更為充實，以應快速治安環境變遷。

### 問題四

針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位階配置，參與研究受訪者一致抱持否定與負面看法，所持理由綜整如次。

- 一、與組織當初成立之宗旨相悖。
- 二、訓練與研究兩者功能屬性不同。
- 三、組織層級過度矮化。
- 四、研究資料無法統合應用。
- 五、犯罪研究涉及「跨部會」及「科際整合」基本特性。

### 問題五

參與研究受訪者 8 位，除 1 名 (T8) 持不同意見，餘 7 位一致強調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必要性，只是各自在設置的名稱、位階、模式及規模等條件意見互異，各自所持理由綜整如下。

- 一、贊同者所持理由
  - (一) 擔綱國家政策智囊。
  - (二) 9 犯罪問題與他其社會問題同等重要。
  - (三) 國家重大犯罪與被害狀況缺乏長期監控。
  - (四) 犯罪問題與預防工作屬跨部會的科際整合範疇。
  - (五) 其他國家設置之經驗。

(六) 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織層級過低。

## 二、不贊同所持理由

(一) 無法保持研究的獨特性。

(二) 研究人員官僚化與老化問題。

(三) 易與資料統計的主計機關混淆，因為學術研究機構是官方主計機關屬性。

## 問題六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不成立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提出可能因應方式，綜整如次。

一、比照新加坡成立「編組型」研究任務編組。

二、增加研究經費以委外方式辦理。

三、比照美國 NIJ 短期聘任 visiting fellows 加入研究。

四、以財團法人方式成立犯罪研究機構。

五、中央研究院成立犯罪研究所。

六、提供研究經費、資料給予民間獨立研究機關，即可保持研究獨立性、人員活化以及研究技能與成果創新。

七、在高等教育機構成立更多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同時將中央警察大學培育警政與獄政人才，容許有更多交流。

## 問題七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理想中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具備何種功能，綜整如次。

一、蒐集及整合國內犯罪研究資料，形成資料庫。

二、分析整體犯罪情勢形成國家智庫。

三、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主導與整合國內犯罪預防研究資源。

四、學術研究支援實務工作、實務經驗提供學術研究。

五、拓展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六、調查及出版全國犯罪白皮書。

七、及時回應國家當前犯罪與刑事政策問題。

## 問題八

參與研究受訪者對於未來國家犯罪研究機構應採行運作模式，除 1 位 (T8) 受訪持反對意見 (認為不應設置類似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理由乃由國家指派或依公職身分兼任，將毫無研究能量與成果)，其餘 7 位意見綜整如次。

一、贊成以「財團法人」運作模式者 2 位 (T1、T5)，所持理由

(一) 擲節政府預算支出，成立基金由政府編列或向民間募款籌措 (約新台幣 20 億) 而爾後機構運作，可由每年基金孳息 (2 至 3 千萬)，再由政府每年編列約 1 至 2 千萬元就可正常運作，此財團法人模式可向外募款，又可接受政府補助，基金與預算運用更為靈活有效。

(二) 人員進用較具彈性，不像公務體制任用受到法律保障，不適任人員汰換解雇不易。

- (三) 學術研究較具自主性，不受制行政及政策的指導監督，學術風氣較為寬廣自由。
- (四) 財團法人經營項目可更多元彈性，如舉辦研討會、講座、工作坊或出版物等，均可增加自主財源。
- 二、T2 則認為以目前政府撥款額度有限，國衛院院長必須親自募款，募款成功與否遂成為法人賴以生存的關鍵與瓶頸，對此議題態度中立，不置可否。
- 三、主張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團法人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院，並由行政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處擔任業務督導機關者 1 位 (T6)。
- 四、支持比照南韓 KIC、澳洲 AIC 模式，成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受訪者 2 位 (T2、T3)，基本研究人員至少應達到 40 至 50 人，初期成立或有不足，惟只要逐年增加預算便能實現國家研究機構的目標。
- 五、建議於法務部設立一級機構「犯罪防治研究所」，分 2 階段 4 年完成研究人員 40 人的編制 (T4)。
- 六、在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研究機構，類似毒品辦公室之編制，可直接協調相關部會，如衛福部、法務部等提供研究必要資源協助，組織定位與運作則架構在國家層級 (T5)。
- 七、受訪者 (T7) 提出未來研究機構可以同時由國家及民間主導的雙軌併行模式。目前若由學術主導比較困難，由行政權主導再和學術界合作的模式，似乎符合目前國內環境現況，但實際運作則相互關聯並非絕對，只是主導權隸屬問題，如澳洲犯罪研究院，公部門資源豐富就由行政部門主導，民間資源足夠就交給財團法人。
- 八、比照新加坡成立「編組型」研究任務編組  
受訪者 (T5) 除認同「財團法人」模式，另提出「編組型」運作模式，由行政院以任務編組型態，整合屬性相近之部會研究資源，編織成立任務型研究團隊，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機構執行長，人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期徵召相關部會專業研究人員充任，遂行國家重要研究計畫。

## 問題九

### 一、短期目標

- (一) 增加研究經費。
- (二) 增加研究員聘任名額。
- (三) 擴充基本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四) 比照美國 NIJ 短期聘任 visiting fellows 加入研究。
- (五) 提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法務部一級機構(亦有認為應列入中期目標者)。

### 二、中期目標

- (一) 爭取專業研究人員之基本編制預算。
- (二) 提升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為法務部一級機構。
- (三) 改製成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四) 升行政院及法務部毒品會報功能，成為跨領域專責研究機構。
- (五) 成立行政院跨部會研究辦公室。
- (六) 「中央研究院」下設犯罪防治研究所(亦有認為應列入長期目標者)。
- (七) 設置國家犯罪研究資料庫。
- (八) 建置專業研究團隊。

### 三、長期目標

- (一) 朝「國家主導」或「財團法人主導」等模式建構國家級獨立機構。
- (二) 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三) 國家獨立研究機構至少應設定在行政院組織層級。
- (四) 爭取中央研究院設置「犯罪防治研究所」。
- (五) 建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 (六) 扮演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政策智庫角色。
- (七) 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 (八) 各項功能任務、業務職掌、單位及人員設置應參考國外經驗從長計議。
- (九) 教育當局應更多元、增加大專院校，專業培養我國犯罪分析、警政、獄政、司法人才，強化高等教育在保護、更生專業人才培育。

## 4.2.1 專家焦點座談資料蒐集與分析

### 4.2.1.1 擬定座談大綱

專家焦點座談議題主要依據上揭研究緣起與研究背景等基礎作規劃設計，研討議題聚焦四項：「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必要性評估」、「未來若設置應用何種適當運作模式」、「各階段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綱領」及「如何突破目前瓶頸的直接有效方法」等。

### 4.2.1.2 擬定座談對象

專家焦點座談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舉辦，邀請對象之選擇，本於對犯罪研究現況與需求、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的概況、我國犯罪防治的發展經驗等研究核心議題瞭解與掌握，以及獲得本研究臚列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所屬國家留學之犯罪學、刑事政策、法學博士或國內國家級研究機構代表研究員、公共政策研究領域之博士等 8 位，名單如表 4-2。

表 4-2 專家焦點座談名單

編碼	出席人員研究專長
A1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行為研究(組織犯罪、被害人學)、比較法與實證法學研究
A2	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刑法、刑事制裁
A3	犯罪學、修復式司法、青少年犯罪、修復式正義刑事司法
A4	課程理論、課程設計與發展、核心素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與教學
A5	國際關係、比較政治、發展政治經濟學
A6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A7	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刑事政策
A8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少年犯罪、監獄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

#### 4.2.1.3 專家焦點座談之分析

##### 議題一

參與者一致認為以目前國內、外日益複雜的犯罪情勢，對應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確實不成比例，對於推動國家犯罪研究機構設置議題，均抱持支持態度，惟受限政府財政困難、組織緊縮以及高層支持意向不確定等因素，未來推動進程將是難辛困難，因此採取的方法與策略就非常重要。如何將阻力極小化、助力極大化，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有賴正確的策略運用。

##### 議題二

對於機構未來運作模式，參與者大致認為「短、中期」應以「任務型」其基礎，待組織人員及經費擴充後再升級至部內一級機構；長期發展趨勢應朝「國家型」或「法人型」型態發展。

##### 一、國家型

###### (一) 優勢

- 1、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對於整體犯罪政策具有關鍵影響，足以主導國家犯罪與刑事政策，甚至跨部會研究，能夠確實發揮統籌政府體制內學術研究「桶箍理論」效益。
- 2、官方主導下的研究工作，任務性與計畫性較強，較能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的執行。
- 3、按其他國家設置經驗，如韓國 KIC、澳大利亞 AIC 等研究機構全銜稱均冠以國家國名，而我國犯罪研究機構適可冠以 TIC，藉以凸顯臺灣政治主體性。
- 4、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的研究資源豐富，足以針對社會特殊重大犯罪事件投入大量研究資源，研究成果即可產生立竿見影成效，適時消除社會大眾因部分重大犯罪產生的集體焦慮。

###### (二) 劣勢

1、以法務部職司刑事司法工作的立場，試圖說服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研究機構，在實際推動上仍有其困難，若無法提升至國家層級，只是在部會層級則無法發揮統籌的主導角色與功能。

2、研究內涵與範圍會受制政府政策的指導，導致研究缺乏自由與彈性。

## 二、任務型

### (一) 優勢

1、學術研究能夠有效結合實務，讓研究文獻的產出真正為實務所用，而不會最後淪為堆疊在資料庫的文獻，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浪費。

2、犯罪研究機構應導入實務基礎，方能掌握和預測犯罪發展趨勢；隨著犯罪國際化趨勢，犯罪研究更應強化國際與區域司法、情資與學術交流合作。

3、基於政府研究資料容易取得的方便性考量，譬如研究機構若能與刑事司法偵查、起訴和審判資料架構同一體系，資料蒐集與取得相對容易。

### (二) 劣勢

研究機構設置於法務部，各部會研究資源無法有效統合，各部會間無法充分合作，出現各自為政、各自管轄、研究資源無法共享等負面效應。

## 三、研究型

### (一) 優勢

研究任務能夠兼顧民間學術自由與官方政府特定研究任務，因此研究型組織較能兼顧研究資源的合理分配，比較不會受制於主管機關政策因素的介入操弄，讓研究領域享有更寬廣和自由的空間。

### (二) 劣勢

1、科技部本身同意「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設立的機會本就不高，因為同樣是行政院一級單位，而且設置提案還必須經過行政院同意，困難度相當高，倘若於科技部下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充其量也不過是「任務編組」型態，主導性與功能性相對不足。

2、研究型研究機構運作強調獨立性，研究取向較為寬廣自由，較不受政府政策性的介入干預，因此對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如鄭捷殺人案件發生時，政府即無法直接要求該研究機構於短期內彙整研究報告，儘速回應社會民眾對治安的需求。

## 四、法人型

### (一) 優勢

以目前我國外交艱困處境，若推動對外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便能以非官方身分代表出席，避開不必要敏感政治議題。

### (二) 劣勢

財團法人運作經費大致來自政府出資，卻不受政府指揮監督，在無法貫徹政府研究政策又政府面臨財政拮据，導致政府出資意願降低，徒增政策風險。

### 議題三

#### 一、短期參考作法

- (一) 內部借調。
- (二) 內部整併。
- (三) 增加經費預算。
- (四) 增加人力員額。
- (五) 內部凝聚共識、外部積極遊說。
- (六) 推動「組織立法」基礎工作。
- (七) 提升組織位階。

#### 二、中期參考作法

- (一) 秉持「多方參與、公私協力」方向策略，逐步提升研究機構的位階與功能，架構國內犯罪研究的學術網絡平台，只要研究資源夠多，網絡平台便能擴張，而逐步取得國內犯罪研究主導領航角色。
- (二) 若要取得國內犯罪研究領航角色，可比照「性平處」機構平台機制，或擴大行政院會報功能的方式，同時在會報內部成立研究機構，都可以構築一個體系完整的內部平台。

#### 三、長期參考作法

- (一) 由原先政府體制內的研究機構，逐步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民間研究機構等，共同建立國內學術研究發展平台。
- (二) 將國內犯罪研究的觸角延伸到國際的學術舞台，參與領域從區域逐步拓展至國際相關犯罪預防的組織論壇。

### 議題四

#### 一、國內犯罪防治研究組織目前發展上的困難

- (一) 受制政府組織再造與總員額法規限制，組織編制無法再擴充。
- (二) 無法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
- (三) 主管政策之政府高層支持本研究議案的態度模糊。

#### 二、突破困境的務實作法

- (一) 運用適當方法與關係，說服主政的直屬長官，如法務部長、行政院長，甚至立法委員與總統，凸顯問題、強調願景，例如台中市喊出「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或是「立院南遷」等深具前瞻與影響力的願景，只要獲得主事者認同，取得各級首長們的同意，藉由主管親自下召，由上而下，犯罪研究機構的改革工程自然水到渠成，而且事半功倍，到時候短、中、長期的規劃都可順勢調整，也可能因此一步到位，但關鍵因素還是回歸到推動者的決心和毅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道理。
- (二) 從「公共行政」組織與策略角度分析，推動「機構升級」的過程必須特別注意前後順序及脈絡一致，遵循一定方法和步驟，才不致於在過程中顯失重心、毫無章法。由政治學角度分析，必先釐清「基本需求為何」？目的與需求絕對要明確。是順應治安環境快速變遷，政府應主動因應？還是民

眾對治安惡化的迫切需要，這些前題必須要有實證研究為基礎，才能讓「改革需求」具備強大說服力。「需求」一旦有了著力，就必須找到支持改革的關鍵決策者，運用各種資源遊說，不論體制內、外資源，譬如透過學者、立法委員等舉辦公聽會、正式拜訪或新聞媒體等政治角力過程，讓支持的力量達到極大化，讓杯葛的有形與無形力量極小化。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為何？要分為幾個階段？而各個階段需要動員哪些資源？要花多少資源？等等都要經過仔細評估。在各階段目標達成後，還必須勿忘初衷的回頭檢視升格後，整體組織運作「功能性」有否提升，犯罪問題是否獲得改善。政策推動其實是政治過程，應該注意幾個面向：法務部應事先透過部內協調形成具體共識，再向行政院進行縱向遊說；還有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的橫向遊說，嚴正說明法務部的立場、原因、需求和目的，而且觸角更要延伸到立法院，向司法委員會委員遊說，如此才能完整到位。

- (三)「組織改造案」的本質即是「政治過程」和「政治角力」。法務部不僅要啟動縱向遊說，從部內到院級積極遊說；橫向「立法院」遊說更是關鍵，目前行政與立法同屬政黨生態，符合政治學「合立政府」典型，因而降低「組織升格」政治爭議性較低的議案爭議，透過「立法」遊說動員、舉辦公聽會等不斷向行政院釋放壓力、透過學界討論或媒體傳播持續製造輿論，以多元方式向主政機關傳達強烈訊息，均能創造有利的決策壓力環境。
- (四)「部內借調」最為直接有效方式，且以不會增加政府人事與經費預算，部內借調研究能量馬上就能提升，未來再逐步爭取助理研究員的聘任員額，屆時組織升格也就水到渠成。
- (五)目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事與經費均處於劣勢，發展策略應朝「以力借力」，建立「公私協力 多方參與」模式，全力拓展與連結「體制內」與「體制外」資源，以「部內借調」、「聘任榮譽研究人員」、「委外研究」、「共同合作」等方式，不斷開拓研究能量與利基。

## 伍、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 一、我國犯罪防治研究資源雖屬多元，各自發展自我專長與興趣之學術領域，也各自對國家犯罪防治工作有所貢獻。惟研究機構分散於政府機構、學校或民間社團及研究機構，就國家長期抗制犯罪策略而言，缺乏整體性與統合性佈局，導致國家研究資源出現時而分散錯置、時而疊床架屋的怪異現象，除徒增寶貴研究資源的互抵消耗，更無法對國家犯罪問題產生整體性、系統性與長期性之政策規劃效益。準此，若以國家宏觀之角度加以審視，進而發揮領導與整合各領域研究資源的「桶箍效應」，設置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適足以扮演資源的分配與整合、問題的彙整與呈現、研究指導與對話以及實務與政策的支援等多元角色，成為國家處理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智庫，期待未來政府主管當局儘速促成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設置。
- 二、目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隸屬法務部二級單位，各項人力、經費、設備、廳舍等研究資源嚴重匱乏，然卻擔負國家賦予之繁重研究任務。反觀，國內主管教育與衛生福利機構所成立之研究機構資源卻相當充裕，益顯政府在研究資源分配政策出現「重教育（保健）、輕治安」之嚴重傾斜，希冀政府同等重視犯罪治理工作，讓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得以正常而永續發展。
- 三、本研究綜整6個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與發展經驗，以橫向分類方式整理出「國家型」、「任務型」、「研究型」等三種不同型態模式。由於各國國情背景與治安狀況不同，研究機構設置的基本模式與發展特色各自不同，無法以絕對性的角度評斷各個研究機構的優劣排名，以及我國未來設置所應參考的標準模式，僅能就各自模式優勢與劣勢分列加以陳明，清楚呈現各自機構與模式的優勢、劣勢與機構間的不同特色，提供我國未來「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時，在「型態模式」的參考。
- 四、本研究特別介紹國內職司「健康」與「教育」等2個研究機構，同時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等各自不同結構、模式與研究資源分配，發現衛福部所成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運作模式獨樹一幟，使研究另增加「法人型」，成為第四種運作模式。然不論衛福部或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其基本人力與經費等預算編列與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懸殊太多，此資源分配嚴重失衡現象亦顯示政府長期輕忽主掌國家長治久安工作的犯罪防治研究領域，本研究亦藉此呼籲當局重視目前政策發展失衡的問題，更期待研究結果喚起政府對本案研究議題的重視，早日促成我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的成立。

### 5.2 建議

- 一、推動本研究「組織升格」改造案，必先體察現實環境主客觀條件的嚴苛，主觀條件必須在上層主政者對政策的支持，包括法務部長、行政院長，甚至立法院及最高層領導人蔡總統等握有決策關鍵者的認同，在主觀條件尚未成熟的前提下，本案推動有如破冰，很難在短時間獲得實質進展；另評估客觀條件更加嚴峻，受制於政府組織再造與總員額法規範，目前各部會人事預算全面凍結的前提下，說服「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增加人員預算，無疑緣木求魚，因此短期間要改善目前中心困境，適當方法與策略運用格外重要。
- 二、若短期無法提升中心組織位階，適當策略的應用能夠局部改善目前困窘，讓中心研究資源在短期內獲得充實，爰綜整本研究專家學者重要提議，分述如次：

- (一) 明確行動綱要與步驟

推動「組織改造」議案，從「公共行政」角度觀察，議案推動的本身即為一種「政治過程」和一場「政治角力」，若缺乏核心思想、脈絡和決心，則推動過程就漫不經心，亂無章法。因此，在行動前必須建立行動綱領，首要應明確「基本需求」，了解誰是我們服務的顧客，是「民眾」需求，還是「政府」需求，而這個需求究有多強烈，「基本需求」說貼內容必須明確真實。「需求」提出後，緊接就是推動方向，要找到支持改革方案不同階段的關鍵決策者，鎖定「關鍵決策者」後便開始運用適切的資源全力遊說，遊說的同時更要精細計算不同階段遊說對象，適當選擇相對應的遊說者與動員足夠的遊說資源，不論是體制內或體制外，譬如幕僚、學者、立法委員及媒體等，透過拜訪、公聽會、刊物、新聞媒體等政治角力過程，讓支持力量達到極大化，同要讓杯葛阻力極小化，最後評估預期目標是否達成，並在各階段目標達成後，必須勿忘初衷的回頭檢視升格後，整體組織運作的「功能性」有無相對提升，社會的犯罪問題是否因而獲得改善，這是政府部門基本的社會責任。

- (二) 撰寫具說服力「基本需求」的文獻策略

本研究文獻是推動「組織升級改造」最具影響力的說貼，因此各項資料除了必須切合主題，更要呈現目前臺灣社會的犯罪各項真實面貌、適切反映刑事司法與犯罪對策所面臨的問題，同時將主軸置於「各先進國家設置與發展經驗」，著重各國設置當時政經背景、發展軌跡、以及機構規模與治安良窳的關係，更要納入國內熟稔本研究內涵的專家學者的綜合建言，成為推動本案最佳宣傳範本與說貼。

- (三) 遊說關鍵決策者的策略

遊說的先決條件，必先確定所要說服的主政長官，因各推動階段不同，遊說的長官亦為互異，如法務部長、行政院長，重要立法委員，甚至總統；而遊說重點策略則以凸顯問題、成本效益評估，強調願景為主要，例如台中市喊出「成功嶺改為國會山莊」或是「立院南遷」等深具前瞻與建設性的願景，只要獲得主事者認同，取得各級首長們的同意，由上而下，中心

的升格改制提案自然水到渠成，但關鍵因素還是回歸到推動者的決心和毅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道理。

#### (四) 增加人力的有效策略

以「內部借調」方式，從法務部現有檢調、監獄、觀護等內部機關，擁有碩、博士學歷且具備研究能力者，以部內借調方式暫時性充實研究基本人力，中心研究能量便能馬上提升，如是策略能夠技術性的避開目前政府人事與經費控管機制，讓人力在最短時間達到立竿見影的擴增實益，惟行動的方法與步驟應參考上揭原則辦理。

#### (五) 組織改制提升的有效策略

將法務部現有研究資源(機構)先予檢討整併，例如在法務部調查局下設之研究中心，與司法官學院下設之研究中心，即可予以人力整併，成為可以獨立運作之犯罪研究機構。

#### (六) 充實研究利基的有效策略

鑑於目前中心有限的研究能量，而且編制人員係屬行政文官，非專責編制之研究人員，年度可以產出的研究文獻相當有限，因此重要研究案必須以發包方式委外研究。中心只要提出當前治安問題的重要研究議題或基礎性犯罪調查等需要，必能爭取較多研究經費，並以發包方式委外研究；另「合力研究」亦是具體可行的方式，概法務部具備豐富研究資源和優勢，如部內檢調、判決、監獄、矯正等累積的多元豐富資料，可以向民間學校或學術團體合作，中心以提供研究所需「資料」方式，共同分享研究成果，必能實質有效的拓展研究利基。

三、未來「研究機構」採行的「運作模式」，經綜整參與者意見，認為「短、中期」應以「任務型」為其基礎，待人員及經費編制擴充後，再將組織升級至部內「一級機構」；評估國家長期發展所需及符合「桶箍理論」發展願景，同時擴大國內、外犯罪研究利基，長期發展應朝「國家型」或「法人型」的組織型態發展。而「法人型」門檻較低，大約新台幣 20 億就足以成立，經費籌措門檻最低，是突破政府組織員額與經費預算控管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彈性避開敏感政治議題的一條務實捷徑。

四、綜整參與本研究專家學者對推動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升格改造進程的策略構思，茲分「短期」、「中期」及「長期」等三部分，分列說明。

#### (一) 短期

- 1、內部借調
- 2、內部整併
- 3、增加經費預算
- 4、增加人員預算
- 5、提升組織位階

#### (二) 中期

- 1、秉持「多方參與、公私協力」方向策略，逐步提升研究機構的位階與功

能，架構國內犯罪研究的學術網絡平台，只要研究資源夠多，網絡平台便能擴張，而逐步取得國內犯罪研究主導領航角色。

- 2、若要取得國內犯罪研究領航角色，首要克服的任務便是整合體制內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分享平台，並在院級層次成立「犯罪研究處」機構平台，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譬如在「治安會報」成立研究機構，並由部長擔任「執行長」以提升功能，召集人部分再往「院級」層次提升，讓犯罪研究不論在「司」、「部」、「院」等行政縱向組織結構，抑或跨部會橫向協調聯繫網絡，構築體系完整的內部平台。

### （三）長期

- 1、由原先政府體制內的研究機構，逐步結合外部資源，如學校、民間研究機構等，共同建立國內學術研究發展平台。
- 2、將國內犯罪研究的觸角延伸到國際的學術舞台，參與領域從區域逐步拓展至國際相關犯罪預防的組織論壇。

## 文獻書目

### 一、中文

- 王佳煌、潘中道 譯、Neuman W.L. 著 (2002)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
- 張君玫 譯、Denzin, N. K. 著 (1999)，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文化。
- 鈕文英 (2012)，教育研究方法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出版社。
- 鄒川雄 (2003)，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收錄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所，19-54 頁。

### 二、英文

- Krueger, R.A., & Casey, M.A. (2009).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4th ED.
- Mills, G. (2000).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researcher.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 Ragin, C. C. (1994).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三、國外期刊

- Ministry of Justice of Japan (2014),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p.9-10.

### 四、各國犯罪研究機構官方網站

- 中國大陸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03.24)：  
[http://www.moj.gov.cn/yffzyjs/content/2011-09/23/content\\_2991037.htm?node=423](http://www.moj.gov.cn/yffzyjs/content/2011-09/23/content_2991037.htm?node=423)
- 日本「法務省研究與訓練綜合研究所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2)：  
[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http://www.moj.go.jp/housouken/houso_index.html).
- 日本法務省組織架構圖, Organiz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官方網站 (最後瀏覽日期：2016.11.06)：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63205.pdf>.

#### ORGANIZ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美國美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官方網站 (最後

瀏覽日期：2016.04.22）：<http://www.nij.gov/Pages/welcome.aspx>.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機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6.05.01）：

<https://www.mpicc.de/en/organisation/wissenschaft/projekte.html>.

澳大利亞犯罪研究院（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6.04.11）：<http://www.anzsoc.org/>

韓國犯罪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KIC）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6.04.06）：<https://eng.kic.re.kr/AboutUs/Overview.jsp>.

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期：2016.03.18）：<http://www.naer.edu.tw/bin/home.php..>

附錄 國外相關國家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設置基本概況表

國家別	機關全銜 (名稱)					
日本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省研究與訓練綜合研究所					
南韓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KIC) 韓國國家犯罪研究院					
中國大陸	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					
美國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 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					
德國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馬克斯·普朗克外國與國際刑事法研究院					
澳大利亞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IC) 澳洲國家犯罪研究院					
國別	韓國	澳洲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德國
成立	1989	2011	1978	1958	1984	1948
主要任務	1.發展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指導綱要；2.建構厚實國際研究互動網絡；3.提供及擴展社會大眾預防犯罪務實資訊與領域；4.支援國內相關犯罪防治機構專業知能	1.提升刑事整體司法工作、降低犯罪之目的；2.以證據導向學術研究為策略，扮演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溝通及指導平台	1.應用科學方法，增進刑事司法知識與理解；2.提供聯邦和地方政府客觀而獨立的專業知識和方法；3.藉以降低整體犯罪、提升刑事司法效能	1.刑事政策與法務省執法事務研究；2.司法人員各項培訓工作；3.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政政府與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事務	1.推進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發展；2.為預防和減少違法犯罪提供智力支援	1.採用跨科學研究方法，整合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2.藉以精進刑事法理論與實務應用；3.強化整體社會控制
組織編	1.計畫暨協調辦公室；2.犯罪	1.犯罪諮詢委員會；2.審計室；3.	1.鑑識科學組；2.科技組；3.研究	1.綜合企劃部；2.研究部；3.研修	1.辦公室；2.人事處；3.雜誌社；	1.行政署設(1)專家意見

制	暨預防研究處；3.經濟暨商業犯罪研究處；4.刑事司法研究處；5.犯罪統計暨調查中心；6.國際刑事司法中心；7.行政辦公室	研究副主管下設： (1) 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室；(2) 暴力行為與重大犯罪監測研究室；(3) 跨國與組織犯罪研究室；4.行政副主管下設：(1) 行政室；(2) 資訊室；(3) 會計室	及評估組；4.研究經費補助管理組；5.行動組；6.公關組	協力部 (一、二、三部)；4.國際聯合研修協力部；5.國際協力部	4.監獄工作研究室；5.勞動教養工作研究室；6.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究室；7.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室；8.司法人權工作研究室	科；(2) 編譯科；(3) 研究機構科；(4) 編輯辦公室；(5) 公關室；(6) 行政室；(7) 圖書館 2.研究院設(1) 刑事法研究處；(2)、犯罪學研究處；(3) 及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
工作職掌	1.犯罪暨預防研究；2.刊發及宣傳研究成果；3.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1. 犯罪研究；2.分享研究成果；3.籌備研討會議；4.出版研究院研究刊物	1.參與重要學術活動；2.舉辦研討會；3.年度工作報告；4.舉辦研究會議及實務工作研討會；5.網路論壇-專家講座；6.召開會議和重要活動；7.辦理或贊助專業訓練	1.刑事政策與法務省執法事務研究；2.司法人員培訓；3.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政政府與民間犯罪防治機構交流事務	1.犯罪預防與工作對策研；2.勞動教養工作研究；3.監獄工作研究；4.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研究；5.司法人權工作研究；6.辦理理論研討和論文評比編輯出版刊物及論文集；6.國際交流	1.國內刑事司法與犯罪狀況研究；2.跨國刑事司法與犯罪狀況研究；3.開辦教育機構；4.培植優秀研究人才；5.拓展國際交流；6.出版刊物

研究領域	<p>1.犯罪學； 2.刑事犯罪法律；3.刑事司法；4.犯罪研究與情報、資訊連結處；5.犯罪被害研究處</p>	<p>1.犯罪社會成本；2.刑事司法程序；3.詐欺犯罪；4.犯罪偵查與防治；5.暴力犯罪；6.槍枝與毒品犯罪與被害；7.犯罪分析及行為模式建立；8.公共政策與問題分析</p>	<p>1.犯罪原因論；2.犯罪預防及控制；3.暴力與被害預防；4.司法鑑定；5.矯正實務與政策，包括社區矯正；6.執法有效性、合法性、專責性和安全性；7.法院與審判</p>	<p>刑事政策及全般治安性綜合調查與研究：1.犯罪檢察；2.刑事裁判；3.矯正及更生保護</p>	<p>1.監禁刑與非監禁刑工作；2.勞動教養與強制戒毒工作；3.犯罪原因、趨勢與對策；4.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工作；5.司法人權與人權公約領域等理論與實務研究；6.犯罪與改造理論宣傳</p>	<p>1.刑事法研究處：研究刑法理論和分析刑罰處罰規範及比較分析分法 2.犯罪學研究處：(1)刑事訴訟與懲罰程序的移轉；(2)高危險犯罪者；(3)國土安全、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4)犯罪與社會背景及社會變遷；(5)刑事與犯罪政策發展與跨國社會管理法規 3.馬克斯·朗克教育研究所： (1)刑法比較學系；(2)應報與調解及懲罰學系；(3)高齡社會衝擊學系；</p>
------	---	---	--	--	--	---

						(4) 國際 法爭端與 處理學系
人員 編 制	行政人員 20 研究人員 50	員額編制 20	行政人員 55 研究人員 49	略	員額編制 50	員額編制 127 博士生 44